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晋西车轴2016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2013年8月公司向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7,272,724股，募集资金总额1,289,999,964元，扣除发行费用28,863,013.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61,136,950.6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方均严格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725939566	43.18
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141000685018160213050	-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000685018160213126	23.89
中信银行太原市分行营业部	7261110182100068506	57.77
理财产品		60,700.00
合计		60,824.84

注1：交通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141000685018160213050已于2013年12月销户。

注2：鉴于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晋西车轴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便于核算，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2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国泰君安、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注3：公司已终止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于以前年度转入7,5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相对应部分的股权转让款8,710.55万元（交易价格的50%，该部分实现转让收益1,210.55万元）已进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接受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的监督，原马钢晋西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3,660.0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141725939566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2,680.00万元、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141000685018160213126账户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980.00万元。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60,700.00万元，全部为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晋西车轴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是	35,000.00	32,113.70	未承诺	-	-	-	-	2014年（注）	-	-	是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84,000.00	84,000.00	未承诺	10,225.99	41,510.75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未承诺	-	10,000.00	-	-	-	-	-	否
合计	-	129,000.00	126,113.70	-	10,225.99	51,510.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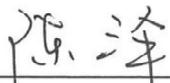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马钢晋西公司。因为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直接为中国中车提供各型号高铁动车轴并实现装车运行，更有利于加快高铁动车轴国产化步伐以及依托中国中车的资源打入并开拓国际高铁市场，因此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2015年3月，晋西车轴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马钢晋西公司50%股权的议案。2015年5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17,421.10万元的价格竞得马钢晋西公司5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晋西车轴不再持有马钢晋西公司股权，即终止实施马钢-晋西轮轴项目，与以前年度转入7,5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相对应部分的股权转让款8,710.55万元（交易价格的50%，该部分实现转让收益1,210.55万元）已进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接受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的监督，原马钢晋西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之“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浩


陈泽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